

#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9 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在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方面的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及 ESG 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由公司董事长牵头，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组长及成员组成，主要负责日常联络和沟通、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组织以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 ESG 目标、战略规划、治理架构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（六）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工作方案、报告等；
- （七）审议与 ESG 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，指导 ESG 工作的日常开展；
- （八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九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十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**第四章 工作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前期

准备工作，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及其他机构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三）公司 ESG 事项相关资料和报告。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对上述事项进行评审，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工作小组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在保证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，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以不受前述限制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

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